|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 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9-C** |
|  | **2014年2月18日** |
|  |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
|  | |
|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乌拉圭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副秘书长的职责和职能 | |
|  | |

背景

《公约》和《组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了选任官员的职责和责任，即，《组织法》第11条和《公约》第5条规定了秘书长的职能；《公约》第12、18和15条分别规定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职能。

《组织法》第11条和《公约》第5条仅规定了副秘书长在秘书长缺席时应履行秘书长的职责这一职能。除第14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 – 总体阐明副秘书长的职责外，基本文件未具体涉及副秘书长的责任，唯一例外是一项说明表明，秘书长应向副秘书长下放国际电联的部分管理职能。此外，相关决议做出决定，为增加国际电联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提高效率，应依照基本法律文件规定副秘书长的任务，以便明确运作和管理责任。

提案

现提议对副秘书长在总秘书处负有的管理监督职责和职能做出总体规定。有关《组织法》第11条（第77款）和《公约》第5条（第105款）的具体拟议修正案如下。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  | 第 一 章  基本条款 |
|  | 第 11 条  总秘书处 |
| 77 | 2 副秘书长须对秘书长负责；他须协助秘书长履行其职责并执行秘书长可能交办的具体任务。在秘书长缺席时，副秘书长须履行秘书长的职责。 |

ADD ARG/B/CAN/URG/29/1

|  |  |
| --- | --- |
| 77A | 2A 副秘书长须协助秘书长对总秘书处的职能和运行实行有效的管理监督，同时就有效和高效使用国际电联资源向秘书长和协调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  | 第 一 章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
|  | 第 3 节 |
|  | 第 5 条  总秘书处 |
| 105 PP-06 | 2 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各种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会议。 |

ADD ARG/B/CAN/URG/29/2

|  |  |
| --- | --- |
| 105A | 2A 副秘书长须协助秘书长对总秘书处的职能和运行实行有效的管理监督，同时就有效和高效使用国际电联资源向秘书长和协调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_\_\_\_\_\_\_\_\_\_\_\_\_\_